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陶怡婷

電話：(02) 2377-5108#17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75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有關財政部檢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3式)(下稱申請審查表)-「修正申請審查表，增加專家學者參與促參案經歷資訊欄位」，詳如說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109年12月24日台財促字第1092553317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申請審查表，修正後登載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首頁」→「專家學者文件區」。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昱中

電話：(02)2322-8225

Email：yu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3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4913_1_241052271121.pdf、1090004913_2_241052271121.pdf、1090004913_3_241052271121.pdf)

主旨：檢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3式)(下稱申請審查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0月8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修正申請審查表，增加專家學者參與促參案經歷資訊欄位」辦理。
- 二、修正後申請審查表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首頁」→「專家學者文件區」。

正本：總統府及五院、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院校；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各技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藥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營養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

電 2030/12/24 文
交 13:33:17 章

裝

訂

線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公會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構)審查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格，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受推薦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分機	
※行動電話(H)	09 -	
※傳真(H)(非必填)	()	
※E-Mail(H)		
※居住地址(H)	□□□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現職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務請完整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分機
	行動電話(O)(非必填)	09 -
	傳真(O)(非必填)	()
	E-Mail(O)	
	通訊地址(O)	□□□
最高學歷 <small>(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small>	學校名稱 <small>(請填學校全銜)</small>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長內容 (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 (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促參 經歷	年度 (民國)	參與案件名稱 (請填寫案名全稱)	民間參與方式 (可複選)			公共建設 類別(註4)			擔任 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ROT <input type="checkbox"/> OT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BO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 證照 資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名稱: _____ 證照核發日期: ____年____月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本要點第8點及第9點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 三、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表「※」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簽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期： 年 月 日 </div>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本表續頁)

(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載有專門技術及職業人員懲戒紀錄系統查閱，免填本欄資料)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10% 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10% 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人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受推薦人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 一、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且 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載有懲戒紀錄系統查詢(註 5)最近 10 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同意推薦。
- 二、本會理事會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會員總人數為____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推薦____人(不含本件)，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10% 人數上限內，併此敘明。
- 三、檢附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
- 有效之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
-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款資格之文件(請簡述文件名稱)：

推薦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註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

註 3 專長之「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註 4 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列公共建設類別細項填寫。

註 5 推薦公會如逕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系統查詢懲戒紀錄，請併附系統查詢結果資料，並於「推薦公會審查結果」欄「」內勾選。

註 6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構)填寫，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

註 7 本要點、本表及一覽表等電子檔，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首頁>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特殊資格用)

(機關〔構〕名稱)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構)審查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格，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受推薦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分機	
※行動電話(H)	09 -	
※傳真(H)(非必填)	()	
※E-Mail(H)		
※居住地址(H)	□□□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現職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務請完整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分機
	行動電話(O)(非必填)	09 -
	傳真(O)(非必填)	()
	E-Mail(O)	
	通訊地址(O)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長內容 (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 (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促參 經歷	年度 (民國)	參與案件名稱 (請填寫案名全稱)	民間參與方式 (可複選)				公共建設 類別(註4)			擔任 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ROT <input type="checkbox"/> OT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BO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p>茲聲明下列事項：</p> <p>一、無本要點第8點及第9點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p> <p>三、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表「※」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p> <p>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推薦機關(構)審核意見(本表續頁)

一、經審查受推薦人：

(一)符合第2點第1項第9款，且不具同點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資格。

(二)最近10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懲處紀錄：

無。

其他：曾任或現任服務機關(構)無懲處機制(如記過等)。

(三)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二、檢附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2點第1項第9款證明文件。

最近10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之資格，同意推薦。理由如下：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註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

註3 專長之「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註4 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列公共建設類別細項填寫。

註5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構)填寫，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

註6 本要點、本表及一覽表等電子檔，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首頁>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機關〔構〕推薦用)

_____(機關〔構〕名稱)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構)審查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格，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受推薦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分機	
※行動電話(H)	09 -	
※傳真(H) (非必填)	()	
※E-Mail(H)		
※居住地址(H)	□□□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現職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請完整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分機
	行動電話(O) (非必填)	09 -
	傳真(O) (非必填)	()
	E-Mail(O)	
	通訊地址(O)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長內容 (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 (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	起迄年 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促參 經歷	年度 (民國)	參與案件名稱 (請填寫案名全稱)	民間參與方式 (可複選)			公共建設 類別(註4)			擔任 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ROT <input type="checkbox"/> OT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BO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p>茲聲明下列事項：</p> <p>一、無本要點第8點及第9點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款第__目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二、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p> <p>三、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表「※」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p> <p>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推薦機關(構)審核意見(本表續頁)

一、經審查受推薦人：

(一)符合第2點第1項：(本項單選)

第1款(續勾選目次，並續填(三))第1目第2目第3目(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須與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所載相符])

第2款(續填(二)，附達該款年資受聘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聘書影本)

第3款(續填(二)，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聘書影本)

第4款(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職研究員以上證明影本)

第5款(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職副研究員以上證明影本)

第6款第7款(附該款學位證明及達該款年資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證明影本)

第10款(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須與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所載相符])

(二)向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查詢系統)查詢：

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其他：本機關(構)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註5)。

(三)最近10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懲處紀錄：

無。

其他：曾任或現任服務機關(構)無懲處機制(如記過等)。

(四)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二、檢附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2點第1項第__款第__目證明文件(須與一、(一)勾選款(目)次相同)。

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結果。

最近10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構)審核結果

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款第__目之資格，同意推薦。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註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

註3 專長之「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 註4 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列公共建設類別細項填寫。
- 註5 推薦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現任或曾任公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請併附查詢系統查核結果資料。如推薦機關(構)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得免檢附查核結果資料，由財政部向查詢系統主管機關查詢。
- 註6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構)填寫，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
- 註7 本要點、本表及一覽表等電子檔，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首頁>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